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后，现就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对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切实可行。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征

李世豪

卢 毅

朱贺华

张振华

李录温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